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哲綸

謝澂賢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30號、第2013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哲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謝澂賢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謝哲綸、謝澂賢所犯各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各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蘇坤伸」、第12行「致」、附表編號1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欄「15時6分」各應更正「謝哲綸」、「至」、「14時23分」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第3字、第19行第14字後各應補充「仍保留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

號含密碼」、「，另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2月18日15時11分許持用本案帳戶存摺、印章等資料臨櫃提領265萬元，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及應補充說明「查被告2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，其第43條前段規定：『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』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，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，合於特別構成要件時，明定提高其法定刑，依刑法第1條揭示之罪刑法定原則，本案應無適用該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」，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行為後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：關於第2條部分，就被告2人行為而言，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；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，其法定刑修正前為『7年以下（2月以上）有期徒刑，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』，修正後則為『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』，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『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』規定，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2人；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，歷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。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應以修正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2人，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」，「故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起訴書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爰予更正」者外，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

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2人皆年紀輕輕，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提供金融帳戶並收取詐欺所得贓款，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非但造成告訴人王明慧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，金額甚高，甚且助長詐騙歪風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予嚴懲，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擔任之犯罪角色、參與程度、犯罪所得，被告謝哲綸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被告謝澂賢於本院審理時為有罪之陳述，惜被告2人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，被告謝哲綸教育程度「高職肄業」，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現職業「台積電外包商」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須扶養其弟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勉持」；被告謝澂賢教育程度「高中肄業」，無前科，職業「水電」月入約3萬6000元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勉持」等情，業據其等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20130號偵卷第13頁、20131號偵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61頁），依此顯現其等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未扣案被告謝哲綸、謝澂賢犯罪所得估算各約10萬元、15萬元，業據其等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述明在卷（20130號偵卷第15頁、第86頁、20131號偵卷第97頁、本院卷第5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2人犯洗錢罪，洗錢之財物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收取，無證據證明屬其等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，是予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亦不宣告之。至其餘

扣案物，核與本案尚無關連性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爰不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、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